

吴起县水土保持综合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吴起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博蓝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吴起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博蓝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水土保持综合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5-5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

1、合同内容：水土保持综合规划（含报告、附表、附图纸质及电子版U盘）。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的成交总金额。指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363800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价款结算，发票开具甲方。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8日内完成并交付经审查通过的服务成果。

3、付款方式：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4、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吴起县水务局。

5、质量保证：

(1) 项目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设计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 乙方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售后服务：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施工工作需求，提供完善后续的技术服务。

7、成果验收：

服务成果编制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必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7-1 验收依据：

7-1-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7-1-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3-3 国家最新的的标准、规范。



7-2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
- (2) 有权对乙工作成果组织中间检查和验收。
- (3)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 (4)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 (5)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处理。
- (6)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2) 完成成果文件的终稿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定，并满足甲乙双方技术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 (3) 要求技术可行，符合规范编写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文件。编制的设计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 (4) 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5) 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



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要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当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造成乙方完成时间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3、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得一方承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4、双方因遇到不可抗拒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



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七、 资料归属及保密

1、甲、乙双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对互相提供的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对互提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也不得以此资料编写论文、书籍公开发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于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吴起县水务局 (盖章)	陕西博蓝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717600	邮编: 710018	邮编: 717600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李国涛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朱建新	经办人: (签字) 张海军
电话:	电话: 02965657991	电话: 0911-76160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帐号: 26143001040005320	
日期: 2025年 7 月 16 日	日期: 2025年 7 月 16 日	日期: 2025年 7 月 16 日

